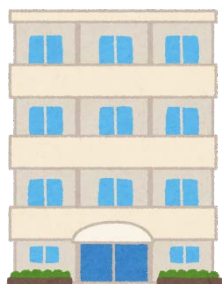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三類謄本

## —公寓大廈篇

111年3月製表  
112年5月更新

### 壹、舊社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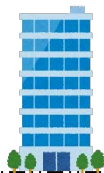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甲、「未成立」管理委員會

- 申請人：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
- 應備文件：
  1. 申請人若為「召集人」，應檢附推舉擔任召集人之書面文件（由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推舉，並公告10日）及推舉召集人書面文件公告於社區之照片。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、13條》
  2. 申請人若為主管機關指定之「管理負責人」，應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(有註明管理負責人者)。
  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#### 乙、「已成立」管理委員會

- 申請人：公寓大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。
- 應備文件：
  1. 組織報備證明或其它足資證明文件。
  2. 主管機關核備函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。
  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。

### 貳、新建大樓社區



欲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

#### 「新建大樓」欲通知區分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- 申請人：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。
- 應備文件：
  1. 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 2. 起造人之證明文件（法人之公司登記表或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  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。

# 第三類謄本

## 公寓大廈篇

111年3月製表  
112年5月更新

### 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申請第三類謄本之利害關係人切結事項 (「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項第5款)

| 社區型態 | 有無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資格(利害關係人)   |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(法令依據及申請目的)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舊社區  | 「未成立」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| 管理負責人<br>或召集人 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、30 條規定，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區分所有權人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  |
|      | 「已成立」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| 公寓大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為向區分所有權人 <b>收取公寓大廈管理費用</b>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為 <b>設置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</b>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為通知區分所有權人 <b>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</b>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508、511 條規定，因區分所有權人或 <b>住戶積欠應納之公共基金或管理費</b> 等其他應負擔之費用請求法院發給支付命令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|   |
| 新社區  | 新建大樓，欲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成立管理委員會 | 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  | 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              |